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6年5月16日

## 银行金融法律

### 外债监管变革看这一篇就够了

金融资管部

继 2016 年 1 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之后，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决定将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扩大至全国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的发布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现阶段一直沿用的外债监管体制，我们认为有如下五个重要的方面值得关注：

- **以备案制替代审批制：**即取消了外债的逐笔审批或核准额度前置的管理方式，将金融机构和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及内资企业)的跨境融资改为备案管理，由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其资本或净资产挂钩的跨境融资上限内，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
- **本外币全口径管理：**结束了自 2011 年人民币国际化以来人民币外债监管机构分工尚未完全清晰、人民币外债额度是否与外币外债额度统一管理等一系列不确定因素
- **放开内资企业境外融资渠道：**之前对于内资企业的外债，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 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批准，原则上为不得借入，但由于发改委自成体系，因此发改委对《通知》的适用性持何态度，有待继续观察
- **内外资房地产企业的跨境融资通道仍然未放开**
- **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融机构双模式选择：**在过渡期内（具体安排有待另行规定），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融机构可在现行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和《通知》的模式下任选一种，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再更改，故对于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仍可以选择以前的管理模式

另外，我们简要总结了《试点通知》之前与《通知》之后外债管理模式的相关内容并通过如下表格列出，希望可以较为直观地反映出外债管理模式的历史沿革以便于进一步了解今后将实施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体制：

### 《试点通知》之前

分类		《试点通知》之前的外债管理制度	
银行	中资银行	<b>短期外债</b> （期限小于一年（含一年））：外管局每年核定余额	<b>中长期外债</b> （期限大于一年）：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登记及信息报送要求</b>：通过外管局相关系统报送其借用的外债信息；</li> <li>➢ <b>人民币外债的特殊规定</b>：原则上按照现行外债管理规定操作；</li> </ul>	
	外资银行	<b>短期外债</b> ：外管局每年核定余额	<b>中长期外债</b> ：发改委每年核定发生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登记及信息报送要求</b>：同上述中资银行；</li> <li>➢ <b>人民币外债的特殊规定</b>：同上述中资银行；</li> </ul>	
企业	内资企业	<b>短期外债</b> ：外管局核定余额（但一般有额度的企业较少）	<b>中长期外债</b> ：发改委备案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登记及信息报送要求</b>：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日内，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登记及信息报送要求</b>：取得《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并凭此证明按规定办理外债资金流出流入的相关手续，并在每次提款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信息；在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日内，到外管局办理登记手续</li> <li>➢ <b>不区分币种</b>：即人民币外币皆适用该规定</li> </ul>
	（以下特殊类型除外的外商投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额度管理</b>：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短期外债余额应在投注差（即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如注册资本未实缴，按实缴比例计算）之内，超出投注差的，须经原审批部门（一般为商务部门）重新核定项目总投资</li> <li>➢ <b>登记及信息报送要求</b>：应在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日内，到外管局办理登记手续；之后，可凭相关证明文件在银行直接办理外债相关的开户、提款、付息、还款及结汇</li> <li>➢ <b>人民币外债的特殊规定</b>：可自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注册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按照发生额计算总规模；如有展期的，首次展期不计入外商投资企业境外借款总规模，此后的展期计入境外借款总规模</li> </ul>	
	外商投资性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额度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短期外债余额与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b>4 倍</b></li> <li>b.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美元的）短期外债余额与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成本的 <b>6 倍</b></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人民币外债的特殊规定：</b>纳入上述投注差总规模，与外币合并计算</li> </ul>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额度管理：</b>应根据外商投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上年度经审计的报告，计算出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A），再计算净资产的10倍（B），然后将（B-A）作为新年度期间该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li> <li>➢ <b>人民币外债的特殊规定：</b>纳入上述投注差总规模，与外币合并计算</li> </ul>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则上不可借用外债，但满足如下所有条件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2007年6月1日以前（不含）成立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可在原“投注差”范围内按相关规定举借外债</li> <li>✓ 注册资本未全部缴付且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li> <li>✓ 开发项目资本金已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li> </ul> </li> </ul>
自贸区或试点区域企业及金融机构特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民币外债试点地区——苏州工业园区企业</li> <li>➢ 中关村、张家港、前海等施行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地区</li> <li>➢ 上海、广东、天津、福建等地自由贸易区</li> </ul>

### 《通知》之后

分类		《通知》之后的外债管理制度
金融机构	27家银行 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登记及信息报送要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前，应计算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并报送人民银行和外管局</li> <li>✓ 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以内，可<b>自行</b>与境外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本外币跨境融资发生情况、余额变动等统计信息报告人民银行、外管局</li> <li>✓ 应在签约后执行前，向人民银行、外管局报送资本金额、合同信息，并在提款后、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后按规定报送本外币跨境收付信息</li> <li>✓ 如相关信息有变化，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li> </ul> </li> </ul>
	其他金融机构 (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批准设立各类法人金融机构) 由外管局进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新的“外债额度”计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指已提用未偿余额，下同)，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li> </ul> </li> <li>➢ <b>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计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非银行金融机构为1，银行类金融机构为0.8）</li> </ul> </li> </ul>

		<p>*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本或净资产：银行类金融机构按一级资本计，非银行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li> </ul> <p>➤ <b>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的计算及特别规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math>\Sigma</math> 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 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 (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1, 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1) + <math>\Sigma</math> 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为0.5)</li> <li>✓ 以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人民币被动负债；贸易信贷、人民币贸易融资；集团内部资金往来；境外同业存放、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自用熊猫债；转增资本与减免</li> <li>✓ 以下业务类型适用特殊计算方式：外币贸易融资及表外融资（或有负债）</li> </ul> <p>➤ <b>资金使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用于补充资本金，经外管局批准，融入的外汇资金可以结汇使用</li> </ul>
<p><b>企业</b> (不包括 地方政府 融资平台 和房地 产)</p>	<p><b>一般企业</b></p>	<p>➤ <b>登记备案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外管人行双报送</b>：企业自身签约后但不晚于提款前3个工作日，向外管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签约备案；其结算银行应向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相关信息</li> <li>✓ 企业备案以及金融机构完成信息报送后，结算银行可为其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并将相应的结算信息报送至人民银行、外管局的相关系统</li> <li>✓ 企业应每年及时更新跨境融资以及权益相关的信息（包括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和自身净资产等）如经审计的净资产，融资合同中涉及的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备案变更</li> </ul> <p>➤ <b>新的“外债额度”计算</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照上述金融机构的计算方式</li> </ul> <p>➤ <b>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计算</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净资产 * 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1）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的计算及特别规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照金融机构的计算及特别规定</li> </ul> </li> <li>➤ <b>使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按需结汇使用；</li> <li>✓ 企业融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国家和自贸区的产业宏观调控方向</li> </ul> </li> </ul>
各自贸区或其他区域性创新试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置 1 年过渡期，1 年过渡期后统一按本《通知》模式进行管理，以前自贸区或区域性创新试点的规定将不再适用</li> </ul>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舒女士（[shu.wang@hankunlaw.com](mailto:shu.wang@hankunlaw.com)）、缪剑文先生（[james.miao@hankunlaw.com](mailto:james.miao@hankunlaw.com)）、朱俊先生（[jun.zhu@hankunlaw.com](mailto:jun.zhu@hankunlaw.com)）或宛俊先生（[jun.wan@hankunlaw.com](mailto:jun.wan@hankunlaw.com)）联系。